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謝序偉
電話：089-357095
傳真：089-335349
電子信箱：w501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050163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6367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5年度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計畫「台東感恩有您，好禮加載」活動方案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成員多加運用及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活動方案略記如下：

(一)獎勵期間：自105年8月26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或至獎勵商品用罄為止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自105年8月15日起開放網路預約登記。請於赴臺東旅遊之前14日，至本縣觀光旅遊網登錄相關資訊（網址：<http://bit.ly/2b9Md4a>），經初審後通知領取贈品之時間及地點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簽署切結書與領據後，即可領取獎勵商品。

(三)獎勵對象：凡赴本縣之國內外旅客（臺東縣籍除外），不限團客或自由行旅客皆可申請。

(四)獎勵方案：

1、第一重：入住本縣合法旅宿1晚，每人可獲贈本縣精選農特產品1份。



裝

訂

線



2、第二重：入住本縣合法旅宿2晚，每人可獲贈本縣優質好米1包。

3、第三重：入住本縣合法旅宿3晚及以上，每人可獲贈優質好米1包，再加贈限量台東好玩卡1張。

二、詳細申請規定及限制條件，惠請參閱附件。惟本案獎勵商品用罄時，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三、聯絡窗口：本府觀光旅遊處（電話：089-357095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、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休閒度假民宿協會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

副本：顧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觀光旅遊處（觀光管理科）

2016-08-18
15:49:06